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03020657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9 年 11 月 27 日在「○○○」網站（下稱系爭網站）查得刊載：「○○……松山區、台北……預訂…… \$1,38 0x1 晚……總價 \$2,492……」之房源資訊及房間實景照片，且可供不特定人查詢與預訂住宿。原處分機關另取得旅客與業者聯繫入住事宜之對話紀錄截圖、統一發票、入住現場房間及建物外觀照片等。前開對話紀錄截圖顯示旅客預定入住日期及住宿價格等內容，業者並告知行動電話號碼「XXXXXX」供旅客聯繫；統一發票蓋有訴願人統一發票專用章及記載金額明細等；建物外觀照片之門牌號碼為本市松山區○○路○○段○○號（下稱系爭地址）；入住系爭地址 2 樓之現場房間照片顯示之房間裝潢與擺飾等，與系爭網站刊登之房間實景照片一致。

二、嗣原處分機關向電信業者查詢前開行動電話號碼之用戶名稱等資料，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查復持機人為訴願人之代表人○○○（下稱○君），原處分機關乃以 110 年 2 月 22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03013225 號函請訴願人說明系爭地址（2 樓）使用情形，經○君以 110 年 3 月 17 日電子郵件回復略以，其僅為網路管理者，與許多房東合作，引導客人路線及使用範圍，其工作內容是出租場地，與○○路房東已於 109 年結束合作等語。原處分機關另以 110 年 3 月 29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03017727 號函（該函漏載系爭地址之路段）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復經○君以 110 年 4 月 27 日電子郵件表示其僅為客服，為何客服只是出租場地要負擔責任等語，並由○姓案外人以 110 年 4 月 28 日電子郵件提供○君與他方當事人（身分資訊經遮蔽）108 年 1 月 1 日簽立之○○

○網際網路平台客服委託合約書（下稱系爭網站客服委託合約書）影本。

三、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於系爭地址違規經營旅館業務，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又違規營業房間數 1 間，乃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5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下稱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二項次 1 規定，以 110 年 4 月 30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03020657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0 萬元罰鍰，並勒令於系爭地址經營之旅館業歇業。原處分於 110 年 5 月 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5 月 2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6 月 17 日補正訴願程式，6 月 30 日及 7 月 22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第 55 條第 5 項規定：「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受僱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67 條規定：「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旅館業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及從業人員等事項之管理，除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

業。」

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違反本條例及依本條例所發布命令之行為，依本標準之規定裁罰。」第 6 條規定：「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附表二之規定裁罰。」

附表二 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基準表修正規定（節錄）

項次	一
裁罰事項	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
裁罰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裁罰依據	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五項
處罰範圍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裁罰基準	房間數五間以下 處新臺幣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臺北市政府 93 年 11 月 23 日府交四字第 09305099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法規規定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25 條、第 37 條、第 41 條、第 42 條、第 51 條至第 55 條、第 61 條及第 69 條。（二）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三）旅館業管理規則。（四）民宿管理辦法。（五）旅行業管理規則。」

96 年 10 月 15 日府交三字第 09634117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原由本府交通局辦理觀光管理業務之管轄權權限，變更由本府觀光傳播局辦理之事項，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生效……。」

##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一）訴願人係經友人介紹擔任系爭網站網路客服，以協助案外人○○○（下稱○君）回答客人問題、擔任英文翻譯及現場引導人員，又於 108 年 1 月 1 日後接手帳號，當然所有聯絡方式均為訴願人。因與○君之契約有保密條款，故一開始才遮住○君資訊，現提供未遮蔽之 108 年 1 月 1 日及 109 年 1 月 1 日系爭網站客服委託合約書資料各 1 份供核。

（二）○君於 110 年 5 月 13 日經政府下令萬華工作者在家隔離觀察，於 110 年 5 月 26 日進醫院急診、5 月 28 日住院、6 月 6 日出院隔離（檢附○君

因感染新型冠狀病毒之診斷證明書 1 份），○君之父親後事亦未處理，且○君身體也有後遺症。訴願人一直配合調查，但原處分機關只查○君戶籍，為何不直接找○君？○君現於北監服刑，請原處分機關查明並撤銷原處分，還訴願人清白。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於系爭網站查得房源資訊及房間實景照片等；並取得旅客與業者聯繫入住事宜之對話紀錄截圖及統一發票等資料。前開對話紀錄截圖所示業者行動電話號碼為「XXXXXX」；統一發票蓋有訴願人統一發票專用章及載有金額明細等；經原處分機關向○○查得該行動電話號碼持機人為訴願人之代表人○君。有 109 年 11 月 27 日系爭網站房源資料畫面、統一發票、對話紀錄截圖、入住現場房間、建物外觀照片及○○公司查復書面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僅為協助回答客人問題及現場引導之網路客服，並提出與○君簽立之系爭網站客服委託合約書影本，請原處分機關向○君查明云云。按旅館業係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為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及第 24 條第 1 項所明定。查本件：

(一) 原處分機關於系爭網站查得刊載每晚住宿價格及房間實景照片等住宿資訊，並取得旅客與業者之對話紀錄截圖、統一發票、旅客入住現場房間及建物外觀照片等。前開對話紀錄截圖顯示旅客預定入住日期、住宿價格及業者行動電話號碼「XXXXXX」等內容；統一發票蓋有訴願人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載有開立日期及金額明細等，經核與前開對話紀錄截圖顯示之旅客入住日期及住宿價格均相符。又旅客入住系爭地址 2 樓現場房間照片所示之裝潢與擺設等亦與系爭網站刊登之房間實景照片一致，並顯示房內家具、衛浴設備及牙刷、毛巾等備品；建物外觀照片之門牌號碼為系爭地址；另經原處分機關查得前開行動電話號碼持機人為訴願人之代表人○君。是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於系爭地址違規經營旅館業務，洵堪認定。

(二) 又稽之卷附 110 年 6 月 30 日訴願書可知，訴願人自承於 108 年 1 月 1 日後接手系爭網站帳號，為系爭網站之實際管理者，並回復旅客問題及擔任引導人員；旅客取得之統一發票蓋有訴願人統一發票專用章

等節，堪認訴願人有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違規經營旅館業務之情事，尚非僅如訴願人所稱係協助他人擔任網路客服云云。另訴願人提供與○君簽立之系爭網站客服委託合約書影本及正本共 2 份，並主張原處分機關應向○君查證等語；惟查該等契約均未載明契約期間、具體委託管理系爭網站之內容，訴願人亦未提出該等契約所載有關標的物內容明細及規格之「附件一」或○君委託其擔任客服之報酬憑證明細等相關事證供核；又原處分機關查得○君戶籍在戶政事務所，故無法聯繫○君進行陳述，嗣原處分機關得知○君服刑中，爰以 110 年 6 月 16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030249872 號函請○君就○君指稱受其委託經營系爭網站一事陳述意見，○君雖於 110 年 6 月 24 日以書面回復在案，惟仍未就前開事項有何具體說明，尚難以該等契約及訴願人片面主張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訴願主張各節，均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且違規營業房間數為 1 間。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5 項及裁罰基準等規定，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並勒令其於系爭地址經營之旅館業歇業，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范秀羽  
委員 邱駿彥  
委員 郭介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0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

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